

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郑工商文〔2017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“六小”门店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工商质监局，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“六小”门店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商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7年4月10日

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“六小”门店治理工作方案

为迎接全国文明城市考评验收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双迎攻坚”工作的要求，按照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郑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郑办〔2017〕8号）要求，结合工商职责，制定全市工商系统“六小”门店治理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以“共建国家卫生城市 共享健康和谐生活”为主题，以“双迎攻坚”活动为载体，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，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，加强项目治理，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，努力为全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做出工商部门的应有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“六小”门店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吴凤军 市工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江 洪 市工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市区建成区内及其他纳入城市管理的区域（含上街区）工商质监局、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设在市局监管处。监管

处处长任丙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王巧红 李方冰

联系电话：66971606

三、整治范围及工作重点

（一）整治范围及内容

市区建成区内及其他纳入城市管理的区域（含上街区）“六小”门店：“小餐饮店”、“小熟食店”、“小歌舞厅”、“小浴池”、“小美容美发店”、“小旅馆”。

（二）工作重点

1. “六小”门店要有营业执照。对无照经营的门店要加强教育疏导，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；依法取缔。
2. 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。对未按要求悬挂营业执照的门店要责令改正；依法查处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阶段：3月至4月17日

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工作方案，层层动员，深入调查，做好摸底，建立问题台帐，着手开展治理。

（二）迎接省爱卫会验收阶段：4月17日至4月底

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组织人员、集中力量开展“六

小”门店专项执法行动，对无照经营行为予以查处取缔。

（三）迎接全国爱卫办复审阶段：5月至11月

此阶段，全国爱卫办将组织专家对我市进行全面暗访。各单位要根据整治情况，进行全面总结和完善，深化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以最佳面貌迎检国家复审，确保顺利通过。

（四）总结提高阶段：11月至12月

市局将安排督查组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强化本次治理效果，对本次的工作实绩进行汇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和目标，成立督导组，立足工商职能，制定相应工作治理方案。

（二）厘清职责，加强督导

“六小”门店要有营业执照，并将执照悬挂在醒目位置。对不达标的门店、容易出现反弹的门店进行全面梳理，查漏补缺，立即整改；对拒不整改的门店，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关停。

自3月份开始至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结束，市局每月将对市区建成区及其他纳入城市管理的区域（含上街区）进行督导检查。各单位要仿照市局督导模式，加强辖区内督导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制度，形成台帐

加强信息报送，各单位要明确一名信息员，按时向市局进行

工作情况汇报，完善工作台帐，以备检查。

请各单位于4月17日前，将本单位“六小”门店治理工作方案电子版及信息员报市局监管处王巧红内网邮箱，纸质版报市局205房间。实行月报告制度，每月5日前，将上个月“六小”门店整治情况及督导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扫描件及电子版报至市局监管处李方冰内网邮箱。

- 附件：1.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“六小”门店治理工作考核标准
2. “六小”门店督导情况统计表

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“六小”门店治理工作考核标准

项目	考核内容	基本分值	计分方法	考核方式	加扣分	得分
“六小” 门店治理 考核标 准(100 分)	领导重视, 责任明确。 制定“六小”门店治理 工作方案, 有领导研究 部署。	10	1.未召开相关会议研究部署, 扣 3 分; 2.未制定工作方案, 扣 3 分; 3.未明确责任人, 扣 4 分。	查看相关会议记录及相 关文件。		
	治理工作成效。	40	市局组织每月对各辖区“六小”门店进行督导, 督导查出 无照经营门店一户扣 1 分, 未按要求亮照一户扣 0.5 分。	以实地查看台账 和市局台账 考核为准。		
	社会影响。	15	1.国家及省级媒体曝光一次扣 2 分, 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扣 1 分; 2.受国家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; 3.受省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 1 分; 4.受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 0.5 分。	依据事故、媒 体曝光、为 处理体准。		
	协同情况。	15	在当地政府领导下, 与各职能部门积极协作, 按要求未进 行信息通报的一次扣 1 分, 不及时通报一次扣 0.5 分;	查看相关文 件。		
	认真落实市局部署的 相关工作。	20	1.未完成市局部署相关工作, 一次扣 2 分; 2.不积极主动配合工作, 出现推诿应付的, 一次扣 1 分; 3.未按市局要求报送材料的, 一次扣 1 分, 不及时一次扣 0.5 分。	查看相关局 资料及市 台帐。		

附件 2

“六小”门店督导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门店类型：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
序号	门店名称	门店经营地址	有照		无照	备注
			亮照	未亮照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注：1. 门店类型：小餐饮店、小熟食店、小歌舞厅、小浴池、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旅馆；
 2. 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分局章于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督导情况。